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96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綉惠

被　　告　韋嘉祥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致重傷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易字第13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韋嘉祥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論處被告犯傷害罪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原判決綜合被告之陳述、證人周嘉鵬（告訴人）證述，及鑑定證人陳聰明醫師（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下稱雙和醫院】耳鼻喉科醫師）、林乾閔醫師（雙和醫院神經外科醫師）之證述及卷附相關證據資

料，相互勾稽結果，憑以認定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右拳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創傷併腦震盪、臉部鈍傷併右眼眼眶眶骨骨折及上顎竇積血、頭部挫傷、右臉、右耳、鼻部挫傷及擦傷等傷害之犯行，已詳述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復敘明依據陳聰明醫師於原審之證述，卷附雙和醫院函復內容，係依排除法判斷告訴人之嗅覺喪失與右側慢性硬腦膜下積血具有因果關係，惟頭部外傷、血腫均可能使嗅覺神經斷裂或受壓迫，前者因神經斷裂無法傳導，病患可立即意識到嗅覺受損或喪失，後者因嗅覺神經未斷裂，嗅覺可因時間經過而恢復，並未細究告訴人遭被告毆打致受有頭部外傷當時，是否已伴隨有嗅覺異常症狀，及告訴人嗅覺異常發生之確切時間等因素，甚至無法判斷血腫是否壓迫嗅覺神經；又林乾閔醫師於原審證述：告訴人之硬腦膜下積血位置並與嗅覺神經尚有一點距離，無法判斷積血對嗅覺神經是否造成侵害或壓迫等語；再告訴人因嗅覺異常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始陸續至醫院就診，距告訴人遭被告毆打時已近1年之久，依陳聰明醫師所證述，果告訴人係遭被告毆打致嗅覺神經斷裂，進一步誘發嗅覺喪失，臨床展現為立即性喪失，而嗅覺與日常生活休戚相關，極易察覺是否異常，告訴人實無可能延宕近1年始查知嗅覺異常。況且告訴人遭被告毆打後迄112年12月11日期間，多次經不同醫院實施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均查無顱內出血，僅有眼眶眶骨骨折、上顎竇積血、紙狀板裂開等傷勢，告訴人嗣後於112年12月18日經雙和醫院診斷之右側慢性硬腦膜下積血，是否與被告傷害行為有關，尚有所疑等節，因而認告訴人之嗅覺喪失與右側慢性硬腦膜下積血之關聯性、告訴人之嗅覺神經因遭被告毆打而斷裂，及被告毆打行為導致告訴人右側慢性硬腦膜下積血，以上命題之因果關係俱無從建立，尚不能認被告應就告訴人之嗅覺喪失結果負責等旨。對於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本件涉犯傷害致重傷罪嫌，究如何不足採信及所舉相

關事證又如何不足以作為被告不利之認定依據各旨，皆已分別在理由內予以指駁及說明，此係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四、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始得聲請調查證據，告訴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並非當事人，告訴人及其代理人並無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故告訴人及其代理人如認有調查證據之必要者，應經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1規定，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提出，始符法制。現行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關於證據之調查，以當事人主導為原則，必於當事人主導之調查證據完畢後，認為事實猶未臻明瞭，為發現真實，法院始有對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聯，且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性及可能性之證據，依職權介入，為補充調查之必要。且此調查職權發動與否，事實審法院自有依個案具體情況，斟酌裁量之權。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法院未為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不予調查之違法。卷查，原審於審判期日，審判長詢以：「本件有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答：「沒有」等語，有審判筆錄可稽。且原判決已綜合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就被告本件犯行均詳予認定，並無不明瞭之處。原審未另為其他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未調查告訴人具狀所聲請調取雙和醫院神經外科開刀住院病歷及用藥治療資料，欲證明告訴人排尿問題與被告毆打之關聯，指摘原判決有調查未盡之違法云云，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仍謂：告訴人喪失嗅覺功能是被告傷害犯行所導致，本件被告應成立傷害致重傷罪云云，再為單純之事實爭執，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檢察官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檢察官上訴書所

檢附告訴人出具之「上訴狀」以為補充之上訴理由，因非屬檢察官上訴書狀本身所述之理由，而刑事訴訟法復無第三審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本院自無從審酌，附予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